	公	職	人	員	信	託	則	<u>†</u>	產	管	理	或	處	分	指	示	通	_ 矢	a .	表	
申報人	姓名	非	紹源		服	務	機	闘	1.臺	南市政	文 府財	政稅和	务局			一職	稱	1.局	Ę		
1 1/2/			15 \\\ 12			4/4	1/20	1914									.11.4				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	<u>P</u>	記	偶	及	未力	戓	年	子	女	
	稱	謂				女	生	名				禾	爯	謂				姓	<u>-</u>	名	
配偶					劉鴛:	E			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,	土	地 .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È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4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主
堤絲					18,72	26				10	劉鴛玉	出1	害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鴛玉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29日